

100497

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

天津市土地管理系列志书

TIAN JIN SHI  
DA GANG QU

TU DI GUAN LI ZHI  
天津市大港区土地管理志  
编纂委员会

---

# 天津市土地管理系列志书

东丽区土地管理志

津南区土地管理志

北辰区土地管理志

西青区土地管理志

塘沽区土地管理志

汉沽区土地管理志

大港区土地管理志

武清县土地管理志

宝坻县土地管理志

蓟县土地管理志

静海县土地管理志

宁河县土地管理志

---

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纂指导委员会

(1995年7月—1998年10月)

主 任 刘玉麟  
第一副主任 张树明  
常务副主任 赵友华  
副 主 任 郭凤岐 廉敬民 储景铭 王金泽  
委 员 魏丕明 王戊寅 崔津渡 何慰祖 马国寅  
张承通 高国华 晏勤武 罗澍伟

#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主 任 刘辉林

## 天津市区县土地管理志审查验收组

组 长 廉敬民  
副 组 长 白吉祥  
成 员 李 森 韩甲民 郭祖信 刘辉林  
特 邀 编 审 郭凤岐 刘俊臣 隋凤春

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纂指导委员会

(1995年7月—1998年10月)

主 任 刘玉麟  
第一副主任 张树明  
常务副主任 赵友华  
副 主 任 郭凤岐 廉敬民 储景铭 王金泽  
委 员 魏丕明 王戊寅 崔津渡 何慰祖 马国寅  
张承通 高国华 晏勤武 罗澍伟

#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主 任 刘辉林

## 天津市区县土地管理志审查验收组

组 长 廉敬民  
副 组 长 白吉祥  
成 员 李 森 韩甲民 郭祖信 刘辉林  
特 邀 编 审 郭凤岐 刘俊臣 隋凤春

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纂指导委员会

(1995年7月—1998年10月)

**主 任** 刘玉麟  
**第一副主任** 张树明  
**常务副主任** 赵友华  
**副 主 任** 郭凤岐 廉敬民 储景铭 王金泽  
**委 员** 魏丕明 王戊寅 崔津渡 何慰祖 马国寅  
张承通 高国华 晏勤武 罗澍伟

#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**主 任** 刘辉林

## 天津市区县土地管理志审查验收组

**组 长** 廉敬民  
**副 组 长** 白吉祥  
**成 员** 李 森 韩甲民 郭祖信 刘辉林  
**特邀编审** 郭凤岐 刘俊臣 隋凤春

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纂指导委员会

(1998年10月— )

主 任 陈质枫  
副 主 任 任雨来 王恒智 郭凤岐 廉敬民 王金泽  
委 员 董皓然 魏丕明 崔津渡 何慰祖 马国寅  
张承通 高国华 罗澍伟

#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主 任 刘辉林

## 天津市区县土地管理志审查验收组

组 长 廉敬民  
副 组 长 李 森  
成 员 韩甲民 郭祖信 刘辉林  
特 邀 编 审 郭凤岐 刘俊臣 隋凤春

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纂指导委员会

(1998年10月— )

主 任 陈质枫  
副 主 任 任雨来 王恒智 郭凤岐 廉敬民 王金泽  
委 员 董皓然 魏丕明 崔津渡 何慰祖 马国寅  
张承通 高国华 罗澍伟

#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主 任 刘辉林

## 天津市区县土地管理志审查验收组

组 长 廉敬民  
副 组 长 李 森  
成 员 韩甲民 郭祖信 刘辉林  
特 邀 编 审 郭凤岐 刘俊臣 隋凤春

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纂指导委员会

(1998年10月— )

主 任 陈质枫  
副 主 任 任雨来 王恒智 郭凤岐 廉敬民 王金泽  
委 员 董皓然 魏丕明 崔津渡 何慰祖 马国寅  
张承通 高国华 罗澍伟

## 天津市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主 任 刘辉林

## 天津市区县土地管理志审查验收组

组 长 廉敬民  
副 组 长 李 森  
成 员 韩甲民 郭祖信 刘辉林  
特 邀 编 审 郭凤岐 刘俊臣 隋凤春

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

(1996年9月—1998年4月)

**主任** 杨钟璟  
**副主任** 陈玉贵 王 强  
**委员** (按姓氏笔画为序)  
王凤双 刘桂林 刘捷清 苏文林 李忠祥  
汪庭富 周文生 周述先 房志国 张学瑞  
邹俊喜 查 胜 徐长喜 浦国定 潘洪明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**主任** 张学瑞(兼)  
**副主任** 刘文顺 胡玉池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人员

**主编** 郭焕章  
**编辑** 郭焕章 程存志 马克莱 刘凤鸣  
**审稿** 何福渡  
**工作人员** 赵惠敏 张 刚 马国胜 杨景程 李泽宇  
刘洪娟 杨家禄 杨志杰 吴万钱 路淑珍

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

(1996年9月—1998年4月)

**主任** 杨钟璟  
**副主任** 陈玉贵 王 强  
**委员** (按姓氏笔画为序)  
王凤双 刘桂林 刘捷清 苏文林 李忠祥  
汪庭富 周文生 周述先 房志国 张学瑞  
邹俊喜 查 胜 徐长喜 浦国定 潘洪明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**主任** 张学瑞(兼)  
**副主任** 刘文顺 胡玉池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人员

**主编** 郭焕章  
**编辑** 郭焕章 程存志 马克莱 刘凤鸣  
**审稿** 何福渡  
**工作人员** 赵惠敏 张 刚 马国胜 杨景程 李泽宇  
刘洪娟 杨家禄 杨志杰 吴万钱 路淑珍

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

(1996年9月—1998年4月)

**主任** 杨钟璟  
**副主任** 陈玉贵 王 强  
**委员** (按姓氏笔画为序)  
王凤双 刘桂林 刘捷清 苏文林 李忠祥  
汪庭富 周文生 周述先 房志国 张学瑞  
邹俊喜 查 胜 徐长喜 浦国定 潘洪明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**主任** 张学瑞(兼)  
**副主任** 刘文顺 胡玉池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人员

**主编** 郭焕章  
**编辑** 郭焕章 程存志 马克莱 刘凤鸣  
**审稿** 何福渡  
**工作人员** 赵惠敏 张 刚 马国胜 杨景程 李泽宇  
刘洪娟 杨家禄 杨志杰 吴万钱 路淑珍

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

(1998年4月— )

**主任** 陈玉贵  
**副主任** 高振中 王 强  
**委员** (按姓氏笔画为序)  
王凤双 左云松 白利华 刘培基 孙正清  
李忠祥 祁祥才 张长波 尚洪藻 查 胜  
胡艳岭 浦国定 潘洪明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**主任** 刘培基(兼)  
**副主任** 刘文顺 胡玉池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人员

**主编** 郭焕章  
**编辑** 郭焕章 程存志 马克莱 刘凤鸣  
**审稿** 何福渡  
**工作人员** 赵惠敏 张 刚 马国胜 杨景程 李泽宇  
刘洪娟 杨家禄 杨志杰 吴万钱

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

(1998年4月— )

**主任** 陈玉贵  
**副主任** 高振中 王 强  
**委员** (按姓氏笔画为序)  
王凤双 左云松 白利华 刘培基 孙正清  
李忠祥 祁祥才 张长波 尚洪藻 查 胜  
胡艳岭 浦国定 潘洪明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**主任** 刘培基(兼)  
**副主任** 刘文顺 胡玉池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人员

**主编** 郭焕章  
**编辑** 郭焕章 程存志 马克莱 刘凤鸣  
**审稿** 何福渡  
**工作人员** 赵惠敏 张 刚 马国胜 杨景程 李泽宇  
刘洪娟 杨家禄 杨志杰 吴万钱

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

(1998年4月— )

**主任** 陈玉贵  
**副主任** 高振中 王 强  
**委员** (按姓氏笔画为序)  
王凤双 左云松 白利华 刘培基 孙正清  
李忠祥 祁祥才 张长波 尚洪藻 查 胜  
胡艳岭 浦国定 潘洪明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修办公室

**主任** 刘培基(兼)  
**副主任** 刘文顺 胡玉池

## 大港区土地管理志编纂人员

**主编** 郭焕章  
**编辑** 郭焕章 程存志 马克莱 刘凤鸣  
**审稿** 何福渡  
**工作人员** 赵惠敏 张 刚 马国胜 杨景程 李泽宇  
刘洪娟 杨家禄 杨志杰 吴万钱

# 序

盛世修志，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。《大港区土地管理志》作为大港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土地专业志，几经编修，终于出版问世，值得庆贺。

大港区地处天津市的渤海之滨，距今约五千年的海退，逐渐形成滨海平原。区内的四道贝壳堤，即古渤海海岸线的遗迹，是海陆变迁的历史见证。大约在战国时期就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。大港的历史是悠久的，土地是富饶的。

人类社会的发展无论是农业社会还是工业社会，都同土地的开发利用息息相关。土地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，是宝贵的有限的自然资源。在旧中国，经历了漫长的封建主义社会制度，土地资源被集中在剥削阶级手中，广大劳动者处于无地少地被剥削掠夺的境地。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建立了人民政权，实现了耕者有其田、物尽其用的理想，解放了生产力，为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，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。

《大港区土地管理志》，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史观，运用翔实的史料，全面而科学地记述了这一历史事实，特别是记述了改革开放以来，国家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具有资政、教化和存史的重要价值。

《大港区土地管理志》作为大港区的专业志,不仅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,还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,我们期待着它在建设现代城市的伟大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大港在前进,大港在奋飞。作为天津市经济区域发展战略重点,大港这片富饶的土地、新兴的工业区,必然焕发青春,并以崭新的英姿,跨入 21 世纪。

大港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高振中

1999 年 8 月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与方法，客观地记述大港区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二、本志纵贯古今，以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，详独略同”的原则，反映时代特点，突出地方特色，为认识、研究大港区情服务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三、本志记述地域范围，以1979年区划界限为准，建区前的资料，涉及原分属静海县、黄骅县、天津县、津南区等，适当记述，概以“大港地区”代之，说明特定时代的历史。

四、本志编写时限，上始于明永乐二年(1404年)，下限止于1995年。有些事物根据需要，酌情上溯或下延。

五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诸体裁并用，以志体为主；在结构上设章、节、目。全志设11章38节118目。

六、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，力求文字简练，通俗易懂，引用史料，需要释义处，加注说明。

七、本志历史纪年，中华民国成立以前用朝代年号，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；中华民国成立以后，一律用公元纪年。“解放前”与“解放后”系指大港地区1948年12月20日全境解放之前和之后。

八、本志所用计量单位，按历史上法定计量单位书写，必要时换算现行计量单位。

九、本志中的政权组织及官职，均为当时称谓。组织机构部门、会议名称和专用名词，在第一次出现时，均用全称，重复出现时使用简称。

十、本志统计数字以区统计局公布的为准，属于专项数字，以有关部门审核后提供的为准。